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90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家衡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22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張家衡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2行所載「業據被告張家衡於警詢、偵查中坦承客觀事實」，應更正為「業據被告張家衡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本院審酌被告張家衡與告訴人陳勢翔素不相識，僅其友人母親與告訴人之配偶前有官司糾紛，即率爾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恐嚇告訴人，使告訴人心生畏懼，被告所為實不足取，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犯罪之目的、手段、情節、前科素行、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113年度偵字第45282號偵查卷第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慈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長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郁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5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6 -----  
07 附件：

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調偵字第2250號

10 被 告 張家衡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巷0弄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張家衡因渠友人林緯麟母親與陳勢翔之配偶有官司糾紛，竟  
17 基於恐嚇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4日9時30分許，數次前  
18 往新北市○○區○○路000號店面兼住家內，先徒手將店內  
19 架子上物品撥下，見陳勢翔出來查看情況時，以身體逼近向  
20 其恫稱：「我是林緯麟叫來說你跟她母親的事情就到此為  
21 止，如果沒有，要叫人來砸店」、「如果你不相信可以再試  
22 試看」等語，致使陳勢翔聞言心生畏懼，足生危害於陳勢翔  
23 與同住家人之生命及身體安全。

24 二、案經陳勢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家衡於警詢、偵查中坦承客觀事  
27 實，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勢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28 監視器錄影檔案及翻拍畫面相符，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  
29 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

31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固認被告另涉犯侵入住居罪嫌，然查上開

01 地址外側係一開放空間(無大門)，且顯為店面布置，一般人  
02 均可通行，故被告主觀上是否具有侵入他人住居之犯意，尚  
03 屬有疑。又依告訴人提供之監視器錄影檔案，僅可見被告於  
04 騎樓附近徘徊，並持續與倚坐在騎樓之告訴人交談或以身體  
05 逼近告訴人，而未見被告有逕行往店家內部靠近，是客觀上  
06 亦難認構成侵入住居之犯行，自無從繩以其侵入住居之罪  
07 責。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應認被告係基於一概括之行為決  
08 意，於密接之時、地所為，並侵害同一人之法益，核屬接續  
09 之一行為，而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行部分具有一罪之關  
10 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5 檢 察 官 許慈儀